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修订稿）》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修订稿）》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013年5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分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加强职务聘任管理,根据教育部、广东省和北京师范大学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珠海分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珠海分校的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分为:教学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实验)技术系列。

教学研究系列职务分为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助理研究员)、助教(实习研究员)。其中,教授和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受聘教师职务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额定工作量的80%。专职辅导员教学工作量不做要求,其他条件应符合教学研究系列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职务分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其中,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助理馆员和管理员为初级职务。

工程(实验)技术系列职务分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工程师(实验师)、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和技术员(实验员)。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工程师(实验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和技术员(实验员)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凡受聘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工作,团结协作,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章 教学研究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第一条 助教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学士学位及本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成绩合格。外语水平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以上水平(有效期为5年)。

(二)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三)担任学生管理和本科生辅导员工作。

第二条 讲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累计3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本科学历,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履行助教岗位职责且历年

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有效期为5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基本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工作和从事研究的能力，担任班主任等学生工作2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6项条件中的3项条件，其中第1项和第4项条件为必备条件。

1. 承担过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平均为6学时/周以上，历年教学评估成绩合格；

2. 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

3. 作为骨干参加校级教学项目或参加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

4. 在正式发行的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至少2篇；

5. 作为骨干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7.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上述成果以证书为准）。

（三）从事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备第（二）款中的第1项和第4项，其中，教学工作量应达到10学时/周以上。

第三条 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博士后在站时间视同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本科学历，担任讲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有效期为5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初步能力。

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

系统地承担2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平均为8学时/周以上，担任班主任等学生工作2年以上，历年教学评估成绩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教学效果好，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2. 主持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1部或参编教材2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为准）；

3. 在正式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学生思想建设）论文一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教材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5.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上获二等奖或前 6 名;
7. 协助硕士生导师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硕士生,或讲授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
8. 担任班主任 3 年以上或担任院系行政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成绩突出并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

在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方面:

在正式发行的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年均 0.8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且总数不少于 4 篇,其中,学术论文至少应有规定总数的 1/2 在指定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承担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3 万元以上);或参加(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省级);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上述成果以证书为准)。理工科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EI 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具有国家专利。

任现职以来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如完成第 1、2、3 项规定中的要求 200% 以上者,学术论文篇数要求可酌减四分之一。

1. 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承担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3. 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12 万元、文科 6 万元);
4. 出版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取得经授权的专利 1 项;
6. 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完成被市级以上政府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1 篇(以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7.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证书为准)。

(三)从事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应达到平均 12 学时/周。除基本要求外,必须具备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条件中的 2 项。其中,年均发表论文 0.5 篇,且总数不少于 3 篇。学术论文至少应有规定总数的 2/3 在指定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2 万元)。理工科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 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具有国家专利。

第四条 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术科类特别优秀者可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副高级岗位须满8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有效期为5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须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1项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2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3) 在学术论文规定总数基础上,理工类增加3篇、文科类增加5篇(指定收录期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上获一等奖(前3名)。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二) 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能力。

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

系统承担过3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平均达到8学时/周以上,历年教学评估成绩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教学效果好,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3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2. 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

3. 在正式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学生思想建设)论文2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教材奖1项或省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师

奖、教书育人奖 1 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5.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上获一等奖或前 3 名；

7. 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并独立讲授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

在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方面：

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年均 1.2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且总数不少于 6 篇，其中，学术论文至少应有规定总数的 2/3，在指定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以第一主持人承担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以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6 万元及以上）；或参加（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省级）；或培养的学生（此项仅限于体育学科教师）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上述成果以证书为准）。其中，理工科教师的学术论文，除指定期刊外其余均须发表在统计源科技期刊上，并且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EI 上发表论文 3 篇或具有国家专利。

任现职以来，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文科教师第 5 项为必备条件。如完成第 1、2、3、4 项规定中的要求 200% 以上者，学术论文篇数要求可酌减四分之一。

1. 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2. 以第一主持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主持人承担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 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25 万元、文科 10 万元）；

5. 出版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6.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7. 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完成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1 篇（以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8.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证书为准）。

（三）从事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应达到平均 12 学时/周。除基本要求外，必须具备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条件中的 3 项。其中，年均发表论文 0.8 篇，且总数不少于 4 篇。学术论文至少应有规定总数的 2/3 在指定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以第一主持人承担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4 万元）。理工科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EI 上发表论文 3 篇或具有国家专利。

第三章 图书资料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第一条 管理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

(二)初步掌握图书馆、信息工作的理论、方法和技能，具有承担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书刊借阅、信息技术等业务部门辅助性工作的能力，能使用计算机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第二条 助理馆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管理员职务1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管理员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中专学历，担任管理员职务4年以上，履行管理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

(二)基本掌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图书、信息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具有应用计算机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能力；初步掌握一门外语或古代汉语；能胜任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书刊借阅等部门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馆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2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助理馆员4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馆员6年以上，履行助理馆员的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水平（有效期为5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信息学或与之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能运用计算机从事一项以上专业工作。

(三)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第1项为必备条件。

1. 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图书馆学、信息学或其相关学科学术论文至少2篇（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2.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区（局）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年度考核优秀1次或良好2次；

4. 作为骨干参加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第四条 副研究馆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双学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担任馆员职务6年以上，履行馆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有效期5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对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的学科有一定的研究，熟悉两个以上岗位的工作业务，工

作成绩明显。

(三)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图书馆学、信息学或其相关学科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4 篇,在指定期刊上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得低于 2 篇);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承担图书馆学、信息学或其相关学科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3 万元以上)。

任现职以来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如完成第 1、2、3、4 项规定中的要求 200%以上者,学术论文篇数要求可酌减四分之一。

1. 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2. 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承担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 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

5.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本人为第一负责人);或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前 6 名);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均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取得经授权的专利 1 项;

6. 出版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图书馆、信息学及其相关科学学术专著 1 部(本人为第一责任人);或主编图书馆学、信息学教材或工具书 1 部(本人为第一责任人);或参与撰写图书馆学、信息学及相关学科学术专著、教材、工具书 2 部(以上均以图书封面、书名页或版权页署名为准。合编或合著书,其前言、正文或后记中必须有作者撰写部分说明);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1 项被市级(含)以上政府采纳的相关专业研究咨询报告(以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原件为准),或被 5 所以上高校图书馆采纳(以高校图书馆公章及馆长签字原件为准)的相关专业工作报告。

第五条 研究馆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 6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副研究馆员 8 年以上。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履行副研究馆员岗位职责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有效期 5 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位,且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须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至少 1 项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获国家级社会科学

及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排名前3);

2. 具备下列条件至少2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或获社会科学及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均排前2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学术论文规定总数基础上增加5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在指定刊物上发表至少两篇);

(4)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二) 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具有坚实的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的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 对图书馆某一方面业务建设能提出独到的见解, 工作成绩显著。

(三)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图书馆学、信息学或其相关学科学术论文至少8篇(其中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论文至少6篇, 在指定期刊上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得低于4篇); 以第一主持人主持市(厅)级图书馆学、信息学或其相关学科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任现职以来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如完成第1、2、3、4项规定中的要求200%以上者, 学术论文篇数要求可酌减四分之一。

1. 参加国家级项目1项(前三名);

2. 作为第一主持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 作为第一主持人承担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4. 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8万元以上);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第一完成人);

6. 撰写学术专著1部(本人为责任人, 以图书封面、书名页或版权页署名为准。合编书的前言、正文或后记中必须有作者撰写部分说明);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2项市级政府(或1项省级政府)采纳的相关专业研究咨询报告(以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原件为准)。

第四章 工程(实验)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第一条 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 具有硕士学位; 或具有学士学位及本科学历, 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成绩合

格，外语水平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以上水平（有效期 5 年）。

（二）能够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基本掌握与教学实验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设备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地使用与教学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实验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四）能完成一定数量的实验教学工作，能初步制定教学实验方案。

第二条 工程师（实验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或在企业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以双师型聘任的教师，履行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水平（有效期 5 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专业所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并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且取得良好效果；对有关的实验仪器设备，能进行维护检修，出现故障能及时排除，能够胜任设备的测试工作；能进行教学实验室设计和建设或网络设计和建设的工作。

（三）指导本科生的实验课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实验工作，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 课时/周，有实验教案和作业，学生评估良好。

（四）在正式发行的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至少 2 篇。

第三条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工程师（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工程师（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工程师（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或从企业引进的双师型人员，在企业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履行工程师（实验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有效期 5 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本岗位业务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胜任大学工程实验管理或实验室管理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工程或实验室建设的 technical 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能设计新型实验；从事实验室工程设计和建设、网络设计和建设工作；或负责实验室工程、网络建设的指导工作。在正式发行的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年均 0.8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且总数不少于 4 篇，其中，学术论文至少应有规定总数的 1/2 在指定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 有三项以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完成的正式鉴定或验收的成果、登记生效的专利和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2. 系统讲授本科生实验课 3 门次以上并参加编写实验教材；或独立担任 2 门实验课的实验室技术准备和指导实验工作且效果良好；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 课时/周，教学评估良好；

3. 负责管理一套大型设备系统(总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年度考核合格；

4. 在大型或重要设备上进行功能开发、技术改造，并取得成果；或设计、研制具有先进水平的实验装置 3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2 项以上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工程设计任务，并取得较大效益；或主持完成经费在 6 万元以上科研项目；

6. 作为主要完成者(国家级奖为前五名，部省级奖为前三名)，获得部省级三等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7. 在校级以上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

第四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履行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有效期 5 年)，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担当本部门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能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年均 1.2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且总数不少于 6 篇，其中，学术论文至少应有规定总数的 2/3，在指定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在 SCI、EI、ISTP 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 主持完成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或在科研项目中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的技术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2. 系统讲授一门理论和实验技术结合课程五年以上，及系统担任实验室的实验技术工作五年以上，或设计开设新的教学、科研实验 5 项以上，或完成学校立项的实验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研制改造项目 5 项以上，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 课时/周，教学评估良好；

3.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一类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开发工作且此类大型仪器设备考核优秀；

4. 在科学实验、科技开发、科技推广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5. 作为主要完成者(国家级奖前五名, 部省级奖前三名), 获得部省级二等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6. 在市级以上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 或担任部省级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对以双师型引进学校的高级工程师, 进校后一直担任教师系列工作。工作年限和工作成果均满足教授条件的教师, 允许本人申报教授职称。

第六条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率不超过 20%, 具体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附: 发表论文指定目录

- (1) 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学术论文;
- (2) 被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学术论文;
- (3) 被 EI (工程索引) 收录的学术论文;
- (4) 被 A&HCI (人文艺术引文索引) 收录的学术论文;
- (5) 被 CPCI-S (原 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 (6) 被 CPCI-SSH (原 ISSHP) (社会科学和人文会议录索引) 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 (7) 被 CSTPCD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收录的学术论文;
- (8) 被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学术论文。
- (9) 体育与艺术学科还可在以下指定期刊上发表论文:

体育学科

《中国体育科技》、《体育文化导刊》、《沈阳体育学院学报》、《运动医学》、《体育学刊》。

艺术学科

《当代电视》、《电视研究》、《中国电视》、《中国音乐教育》、《人民音乐》、《美术研究》、《美术》、《舞蹈》、《中国舞蹈艺术》、《书法丛刊》、《中国书法》。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 修订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6 日印发